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18 号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拟生产圆柱形及方形钠离子电池，主要用于储能、低速电动车和电动工具等领域，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310,497.00 万元，新增净利润约 44,265.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投资建设的钠离子电池一期 4.5GWh 项目已投入使用并实现量产和供货，但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完全达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钠离子电池相关收入情况、相关产品产量、产能及利用率、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相关订单情况，钠离子电池制造业务的技术、人员的来源，目前是否已具备钠离子电池项目必要的实施能力、运营条件、市场技术储备，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充分；（2）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本次再融资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实施风险及产能消化风险；（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制造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需要履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11日